

# 采购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榆林市保健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陕西塞上经秦医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榆林市保健局关于医疗急救设备货物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- 项目名称：榆林市干部保健局关于医疗急救设备货物采购项目；
- 项目地点：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沙苑路与安居路十字市妇幼保健院6楼；

## 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成交通知书、谈判响应文件、谈判文件、澄清、谈判补充文件；
-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-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 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壹佰玖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（¥ 1956200.00）。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（成交人）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### 设备清单：

| 序号 | 名称         | 型号和规格        | 品牌 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（元）     | 合计（元）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 | EG-760Z      | 富士  | 1  | 台  | 549000.00 | 549000.00 |
| 2  | 电子大肠内窥镜    | EC-760ZP-V/M | 富士  | 1  | 台  | 589000.00 | 589000.00 |
| 3  |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 | EC-740T/M    | 富士  | 1  | 台  | 538200.00 | 538200.00 |
| 4  | 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 | OBJ/QNJ-100  | 欧倍洁 | 1  | 台  | 230000.00 | 230000.00 |

| 序号 | 名称      | 型号和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品牌 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（元）    | 合计（元） 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5  | 内镜清洗工作站 | OBJ/NQZ-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欧倍洁 | 1  | 台  | 35000.00 | 35000.00 |
| 6  | 内镜储镜柜   | OBJCCG-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欧倍洁 | 1  | 台  | 15000.00 | 15000.00 |
|    |         | 合计金额：¥1956200.00元； 大写：壹佰玖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 |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
注：此表应与谈判文件、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。

#### 四、结算方式：

（1）结算单位：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若乙方未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若因为甲方财务流程缓慢，乙方应当予以一定宽限期。

（2）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到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%。

#### 五、期限

1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。

#### 六、双方承诺

1.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2.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#### 七、内容及要求：

即交付的设备（产品）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、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（产品）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

#### 八、包装要求：

1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，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。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。

2、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#### 九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：

1、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，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、运输（含保险费）及其他一切费用。

2、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、调试至验收合格。



3、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,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,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(1%)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,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,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4、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。

5、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、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,如发生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,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## 十、验收:

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。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,对其产品技术指标、性能参数、样式、颜色,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、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、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、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、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。

1、所验产品的指标、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,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,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,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。

2、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,在谈判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,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,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。

3、验收标准:按谈判文件、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4、验收合格后,填写验收单,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5、验收依据:

1) 合同文本;

2)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、谈判文件;

3)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;

4) 产品验收清单(注明各部件的品名、数量、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)。

## 十一、保密

须严格保密,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保密,不得向他人泄露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## 十二、知识产权



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且需要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三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合同双方，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义务，若一方违约的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%作为违约金，且需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（合同标的额的6%）、诉讼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等）。

十五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十六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11月7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沙苑路与安居路十字市妇幼保健院6楼。

3. 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采供双方各执贰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牛李强

电话：

时间：2025.11.7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王刚

电话：

时间：2025.11.7